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1)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比較）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比較）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導致此虧損之原因為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下跌致使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確認之估值減值。

上述公平值之減少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控股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盈利。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能安然渡過當前不斷惡化的經濟狀況，並能夠應付日後的挑戰。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且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作出。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馮文元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干曉勁先生（副行政總裁）、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